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54	分类:	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、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情况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1 月 17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（吉政办明电（2009）147号）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（2009）147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11 月 17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 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（2009）147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6年，胡锦涛总书记倡导共产党员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。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职工、共产党员及部队官兵热烈响应，积极参与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，在全国引起积极反响。全国各地先后为灾区和困难群众募集捐款30多亿元、衣被上亿件及其他物资2亿多元，为帮助困难群众度过严冬，缓解生活困难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，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发展，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2009年，我省发生严重自然灾害。6月至7月上旬，全省先后有10个县（市、区）的部分乡镇遭受洪涝、冰雹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，发生了灾民倒房的严重情况。特别是自7月下旬，我省中西部气象反常，在主汛期连续28天无有效降雨并持续高温，发生历史罕见的伏旱，近50个县（市、区）受灾，其中重灾县（市、区）15个，受灾农作物面积320.8万公顷，绝收79.2万公顷，受灾人口932.2万人，因灾缺少口粮需政府救济人口276万人，部分灾区群众生活极为困难。目前天气转冷，部分受灾群众缺少口粮和御寒衣被问题比较突出。为解决灾区群众生活困难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》（民电（2009）168号）要求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捐赠时间安排

11月20日前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进行动员部署，11月23日捐赠活动全面启动，12月20日前将捐赠款物全部发放到灾区困难群众手中，确保灾区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捐赠活动范围

此次捐赠活动主要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，企事业单位，驻吉部队、学校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中开展。这次捐助活动以捐款为主，也可以捐赠新棉衣、新棉被、新毛毯等御寒衣被。

三、捐赠活动组织形式

捐赠活动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统一组织，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落实。

省直部门捐赠由省直机关党工委组织动员，省民政厅（慈善总会）负责接收捐款，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接收捐赠棉衣被。

驻吉部队和中、省直企事业单位捐赠衣被由驻地民政部门或慈善机构负责接收。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要按照省里要求统一调拨使用捐助款物，确保所捐赠款物重点用于对口支援地震灾区 and 省内重灾区困难群众身上。

捐赠衣被接收、包装、运输等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拨付解决。

四、捐赠活动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这次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社会捐助活动，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保障民生要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。各地要加强领导，认真部署，发动群众切实把捐赠活动开展好。要全面动员、突出重点，领导带头，干部自愿，积极响应号召，充分发扬扶贫济困精神，各级党政机关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。

二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迅速掀起捐赠热潮，通过捐赠活动使灾区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，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。

三要严格管理、规范操作。各地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经常性社会捐赠公示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捐赠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捐赠款物的接收、管理和运送工作，要加强对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，要专人负责、逐项清点、登记造册、认真保管，并于每周五下午十五时前将接收款物情况上报省民政厅。

四要广泛宣传，深入动员。宣传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这次捐赠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各级党委、政府对灾区及贫困地区群众的关怀，宣传党政军机关和党员干部、广大人民群众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的感人事迹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捐助活动，弘扬“一方有难、八方支援”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

五要保质保量。为保证捐赠衣被质量合格，这次捐赠不接收旧棉衣被，个人捐赠棉衣、棉被需出具购买有效凭证；捐款统一购买的，必须到有信誉保证商家厂家或经质检等部门指定的商家厂家购买，移交时提供购买凭证及商家厂家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省直捐赠接收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省民政厅（慈善总会）地址：普阳街1616号1101室；联系电话：0431—87652098。

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地址：迎宾路1111号；联系电话：0431—87880388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1月17日